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註
特教科 【身心障礙 組(類)】	1	8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特教組長並輪任行政職務，否則不予聘任。 聘期：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
音樂科	1	8	不限版本，以音樂科部定必修課程為主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下列事項，否則不予聘任： 1. 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 2. 指導合唱團訓練及比賽。 聘期：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起至 6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2.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 (四)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五、報名日期、方式：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二)方式：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六、報名手續：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准考證**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二)複選：(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將下列文件 E-mail 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1. 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個人資料表(附件 1)。

七、繳費方式：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一)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三)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點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

(四)繳費期限：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五)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每日 15:30 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0:00 後查詢報名狀態；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

八、甄選方式：

(一)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1. 特教科【身心障礙組(類)】

初選	項目	筆試
	日期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19:00 起
	時間	18:50 預備 19:00~21:00 筆試
	應試 注意 事項	1. 報名者請於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2.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3. 筆試：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為範圍。
	成績 計算	1.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之用，不列入複選總成績計算。 2.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3. 報名人數如未超過 8 人，則不舉行初選，逕入複選。
複選	項目	1. 試教：70% 2. 一般口試：30%
	日期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時間	當日 07:40 至 08:00 報到 08:00 至 08:05 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應試 注意 事項	1.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試教：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為試教範圍。 時間：12 分鐘，外加 8 分鐘提問 3. 情境演練： 個別晤談、諮詢、間接服務項目內容情境。 時間：15 分鐘，外加 5 分鐘提問 4. 一般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目評定成績。 時間：10 分鐘 5.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等資料作為參考。

	<p>6. 請自備教具，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準備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試教時，不得自行攜帶任何參考資料。</p> <p>7. 複選注意事項將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p>
成績計算	<p>1. 成績配分如下：</p> <p>(1) 試教：70%</p> <p>a.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試教：占總成績35%</p> <p>b. 情境演練：占總成績35%</p> <p>(2) 一般口試：30%</p> <p>2. 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p> <p>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p> <p>3.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p> <p>(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p> <p>(3) 試教成績較高者。</p>

2. 音樂科

初選	項目	筆試	術科考試(依報名順序分上、下午場)	
	日期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 19:00起	111年6月11日(星期六)	
	時間	18:50預備 19:00~21:00筆試	上午場	
			08:30~08:50預備 09:00~12:00進行考試	下午場 12:30~12:50預備 13:00~17:00進行考試
	應試注意事項	<p>1. 報名者請於6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及術科考試相關訊息。</p> <p>2.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p> <p>3. 筆試：不限版本，以音樂科部定必修課程為主。</p> <p>4. 術科考試：</p> <p>(1) 自彈自唱一首聲樂曲或合唱曲。</p> <p>(2) 現場抽題指揮一首合唱曲。</p>		
成績計算	<p>1. 筆試成績：40% 術科考試成績：60%。</p> <p>2.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之用，不列入複選總成績計算。</p> <p>3.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p> <p>4. 報名人數如未超過8人，則不舉行初選，逕入複選。</p>			
複選	項目	1. 「試教、學科問答」：70%		2. 一般口試：30%
	日期	111年6月18日(星期六)		
	時間	<p>當日07:40至08:00報到</p> <p>08:00至08:05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p>		
	應試注意事項	<p>1.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p> <p>2. 「試教、學科問答」分別為指定項目「合唱教學」以及抽籤項目(不限版本，以音樂科部定必修課程為主)</p> <p>3. 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2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項目及準備。</p> <p>4. 試教20分鐘及學科問答5分鐘，每人以25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指定項目以及抽籤項目兩項皆需試教。</p> <p>5. 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行政管理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p> <p>6. 本校提供鋼琴、黑板，不得使用多媒體設備。準備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p>		

	<p>訊器材。試教時，不得自行攜帶任何參考資料。</p> <p>7.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校隊訓練計畫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p> <p>8. 複選注意事項將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p>
成績計算	<p>1. 成績配分如下：</p> <p>(1)「試教、學科問答」：70%</p> <p>a. 指定項目「合唱教學」：佔總成績35%</p> <p>b. 抽籤項目：佔總成績25%</p> <p>c. 學科問答：佔總成績10%</p> <p>(2)一般口試：30%</p> <p>2. 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p> <p>備取期限一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p> <p>3.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p> <p>(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p> <p>(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p> <p>(4)「試教、學科問答」成績較高者。</p>

(二)初、複選地點均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九、榜示、成績複查、報到：

初選	榜示	<p>111年6月14日(星期二) 19:00前公告</p> <p>—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p> <p>地點：中山女高首頁(成績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p>
	成績複查	<p>111年6月15日(星期三) 09:00~10:00。</p> <p>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p>
複選	榜示	<p>111年6月20日(星期一) 19:00前公告</p> <p>—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p> <p>地點：中山女高首頁(成績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p>
	成績複查	<p>111年6月21日(星期二) 09:00~10:00 (僅限複選成績)</p> <p>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p>
	報到	<p>一、錄取人員請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吋照片2張、切結書(附件4、請務必親筆簽章)、【現職人員應同時繳交離職同意書(附件5)】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p> <p>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p>

十、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或甄選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 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對象、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一律不得應試。
- (二) 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者(後 7 天)，無須採檢可應試；另如係屬居家隔離後自主防疫者(後 4 天)，快篩陰性可應試。
- (三) 參加複選之應考人請接種滿 3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未滿 3 劑者應於應考前進行快篩陰性，或具結無上呼吸道相關症狀。
- (四) 初選、複選僅限應考人員 1 人應考，不開放陪考。敬請應考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如未有症狀，進入校園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
- (五) 應考人員應自行攜帶並全程佩戴口罩應試。經試務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六)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應考人員應配合考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於入校量測體溫時遇發燒(額溫 >37.5 度，複量耳溫 >38 度)情形，請自行斟酌應試與否，若仍決定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預備試場，進入防疫預備試場(採應考人及複試委員分屬兩間教室，以同步直播方式進行複選)應試之應考人員，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當日拒絕此安排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不予退費。
- (七) 請應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各試場工作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巡場人員評估是否移至防疫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若有即刻送醫需求，應考人員不得要求保留考試或補考，亦不得要求退費。
- (八) 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做滾動式修正，

十二、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261、263)，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21、222)。

十三、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

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01.28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前向原師資培育機

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1年7月31日（星期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始得參加複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予聘任。
- 六、111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複選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1年8月23日（星期二）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7），若無法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九、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